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 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GW1-21-11 号宗地。该项目位于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欧亚大道以西,港丰路以南。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27,300.7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 68,2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 5.47 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 70%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5、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4,781,46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4.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0,109,9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3.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671,4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780,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15,096,2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54,769,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票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邢笃鲲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097,108 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 2023-049、2023-050、2023-052、2023-058 号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26,952,941 股减少至 1,023,855,833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26,952,941 元减少至 1,023,855,833 元。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作日 9:00-11:00、14:00-16: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宁、宋翔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邮政编码:264003

4.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3,235,7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456,314.38 元(含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998,2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390,526.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2%。如在《柯力传感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83,235,79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柯建东、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鲁忠耿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9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9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93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 LTD.,GDR 上市代码:YTT。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7,438,9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37,194,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876,566,295	100%	876,566,295	95.93%
GDR 对应的 A 股	—	—	37,194,500	4.07%
合计	876,566,295	100%	913,760,795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行 7,438,9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 37,194,500 股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913,760,795 股,结合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控股")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格致 12 号",与永太控股合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31.1518%被动稀释至 28.924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 1%。

2.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1. 前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王莺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阿杏格致 12 号转让公司股份 453 万股,该笔减持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减持前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未变,仍为 31.1518%。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及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2023 年 6 月 5 日,永太控股出借 1,000 股,占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01%。2023 年 6 月 7 日,永太控股收回该 1,000 股,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31.1518%。

2023 年 7 月 5 日,永太控股出借 6,612,000 股,阿杏格致 12 号出借 2,152,000 股,合计出借 8,764,000 股,截止目前尚未收回,占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9998%,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31.1518%降低至 30.1520%。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 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公司总股本增加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因发行 7,438,900 份 GDR,相应新增 37,194,500 股基础股份(A 股),公司总股本由 876,566,295 股增加至 913,760,7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0.1520%被动稀释至 28.9246%。

二、变动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何人宝先生		
住所 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莺妹女士		
住所 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永太控股		
住所 3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阿杏格致 12 号		
住所 4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份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1(转融通出借股份)	-0.0001
A 股	0.1(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0.0001
A 股	-876.4(转融通出借股份)	-0.9998
A 股	0	-1.2274(被动稀释)
合计	-876.4	-2.22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股份归还、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莺妹女士	14,424.84	16.4561	14,424.84	15.7862
何人宝先生	11,140.00	12.7087	11,140.00	12.1914
永太控股	1,288.75	1.4702	627.55	0.6868
阿杏格致 12 号	453.00	0.5168	237.80	0.2602
合计持有股份	27,306.59	31.1518	26,430.19	28.9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7.96	18.8097	15,611.56	17.0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8.63	12.3421	10,818.63	11.83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计算尾差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公司发现有关自媒体报道了公司生产销售的微型逆变器存在与认证不符的情况,文章主要质疑公司销往德国的微型逆变器因缺少继电器而与德国 VDE4105 并网认证条件不符。公司就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情况说明

因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 VDE4105 与 UL1741 标准差异理解偏差,又考虑到产品的使用寿命,导致公司销往德国的微型逆变器产品缺少继电器。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与德国相关部门、相关经销商以及客户等进行了积极沟通。目前公司已经提出产品升级的解决方案,即在微型逆变器的交流端增加一个自动断开装置,当电网或设备异常时,自动断开装置就会启动,上述方案既能达到内置继电器同样的效果,又方便售后维护,可以给终端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公司制定的外置继电器方案预计一个月内完成认证,之后将免费提供给已经安装德业微逆产品的德国及奥地利终端客户。同时为了让使用德业产品的用户更加信任德业制造的微型逆变器,公司决定将上述采用外置继电器的微型逆变器产品质保年限从 10 年免费延长至 15 年。

三、影响评估和风险提示

经初步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销售至德国及奥地利的微型逆变器销售金额为 7,377.55 万元,占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本次事件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加装成本较小,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也正在与德国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公司将紧密跟进并妥善落实解决方案。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具体补充信息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

补充 1:

原报告书第 1 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的住所与通讯地址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

补充 2:

原报告书第 6 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

补充 3:

原报告书第 7 页新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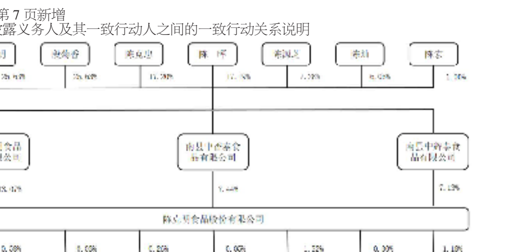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灿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灿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辉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辉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补充 1:

原报告书第 2 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的住所与通讯地址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

补充 2:

原报告书第 9 页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

补充 3:

原报告书第 9 页新增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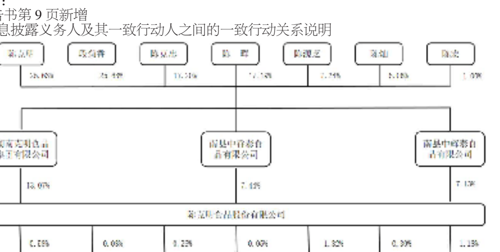

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灿女士、陈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菊香女士为陈克明先生配偶,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和陈晓珍女士为陈克明先生弟弟和妹妹,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陈克明先生的子女,陈灿女士为陈克忠先生的女儿。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辉泰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克明集团、中香泰、中辉泰、陈克明先生、段菊香女士、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补充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补充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此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6%。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46,94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1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0 号、临 2022-080 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上述 14,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4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9%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579,885,300 股
持股比例	61.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59,49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6%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 11,000 万股股票继续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持有的公司 1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1,000	否	否	2023.7.10	2024.7.9	龙江银行	18.97%	11.68%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创达集团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1.56%	35,949.00	46,949.00	80.96%	49.8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4,150.00	24.40%	15.02%	82,186.12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000.00	18.97%	11.68%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25,150.00	43.37%	26.70%	152,186.12	–	–	–

注: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 9,590 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6.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7.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 1 号楼 1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2 月/2022 年度	213.20	143.68	47.28	127.64	69.52	68.42	0.83	5.84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 月-3 月	215.83	142.70	47.75	120.59	73.13	27.72	3.61	-2.34

注:2022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8.56%	1.26	0.65	4.57%	金融机构授信 62.65 亿元	无	无	13.88 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0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 0 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8.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9.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70%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51%的股份。

● 本次汤旭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2.74%。

● 本次解除质押后再质押 10,956,000 股,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156,000 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1.34%,占公司总股本 24.03%。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汤旭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直接持股数量	10,956,000
直接持股比例	2.74%
剩余被质押数量	0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10,956,000	否	否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956,000	/	/	/	/	/	100	2.74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汤旭东先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60,000,000	60,000,000	35.91	15.00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25,200,000	25,200,000	76.67	6.3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85,200,000	96,156,000	31.34	24.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356,250.00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7%,收益 C 2.8%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高档收益率 3.00%;低档收益率 1.8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收益 C 2.9%	募集资金	无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2.9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高档收益率 2.95%;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无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62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3.24%;低档收益率 1.40%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85%,收益 C 2.95%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高档收益率 2.90%;低档收益率 1.75%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收益 A 1.5%,收益 B 2.7%,收益 C 2.8%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